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	語文領域	1.2.5.6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法 社團活動 10 次以 上。
	下	3	語文領域	1.2.5.6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課程	5.13.19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教學
		5	綜合課程	5.13.19	
		6	綜合課程	5.13.19	
	下	4	綜合課程	18	
		5	綜合課程	18	
		6	綜合課程	1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 辦)	上	4	健康與體育	4.6.11. 16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		5	健康與體育	4.6.11. 16	
		6	健康與體育	4.6.11.	

				1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4	健康與體育	8.10.12 .14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5	健康與體育	8.10.12 .14	
		6	健康與體育	8.10.12 .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	9.17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5	彈性學習	9.17	
		6	彈性學習	9.17	
	下	4	彈性學習	3.7.17	
		5	彈性學習	3.7.17	
		6	彈性學習	3.7.17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	12.14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5	彈性學習	12.14	
		6	彈性學習	12.14	
	下	4	彈性學習	9.10	
		5	彈性學習	9.10	
		6	彈性學習	9.10	
	上	4	健康與體育課程	7.10	
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	5	健康與體育課程	7.10	每學年應有4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
		6	健康與體育課程	7.10	
	下	4	健康與體育課程	4.6	
		5	健康與體育課程	4.6	
		6	健康與體育課程	4.6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學年	4-6	彈性學習課程	每周	融入校訂課程-走 讀學堂
全民國防教育(必 辦)	上	4-6	彈性學習	21.15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下	4-6	彈性學習	19.16	
交通安全教育(必 辦)	上	4-6	健康與體育課程	1.2	每學年實施2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全學年	4-6	彈性學習課程	每周	融入校訂課程-品 德學堂